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115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
畫 跳水項目-草案

本會第 13 屆第 6X 次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

運動部 115 年 00 月 00 日運競(二)字第 11500000XX 號備查

一、依據：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辦理。

二、規劃小組：

(一) 任務：任務為共同審查優級選手名單、研擬潛力選手規劃與執行。

(二) 由協會秘書長(擔任召集人)，並依遴選要件組成規劃小組(共計 7 人)。

(三) 遴選要件：

1. 近 3 年本會潛力計畫執行教練。
2. 近 3 年國際賽事代表隊教練。
3. 最近 1 屆世界青(少)年錦標賽代表隊教練。

(四) 成員名單：

1. 召集人：曾正宗秘書長
2. 游泳(U12-U14)：113 年潛力執行教練-李律呈
114 年潛力執行教練-林辰兆
3. 游泳(U1-U17)：臺北市建國高級中學專任教練-廖偉辰
曾任國際青少賽代表隊教練-王蔡鈞
4. 公開水域游泳：近 2 年潛力執行教練-陳建賓
5. 跳水：近 2 年潛力執行教練-林子翔

(五) 工作內容：

1. 預計 115 年 2 月前完成 115 年度計畫研擬。
2. 預計 115 年 5 月召開第一級及第二級名單和計畫審查會議。
3. 預計 115 年 11 月召開檢討會議及次(116)年度規劃會議。

三、各級選手名單及其所具備之培育資格如下：

(一) 第 1 級選手，遴選標準如下：

1. 獲得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以上選手(近一屆賽事，不計世中運成績)。
2. 前、當年度世界、亞洲青年/青少年賽事優秀選手(世界前 5、亞

洲前3)

(二) 第2級選手，各國際賽事之遴選辦法及員額，如後附件。

(員額最終視運動部審議結果及核定經費辦理)

1. 遴選賽事：

(1). 2026年亞洲分齡游泳錦標賽跳水項目及2026年世界青少年跳水錦標賽以115年全國總統盃跳水錦標賽選拔。

(2). 2026年馬來西亞公開賽及2026年香港公開賽以115年全國分齡跳水錦標賽選拔。

2. 參加本計畫指定之遴選賽事且成績達各國際賽事遴選辦法，每項至多入選男女各2名。

3. 限中華民國國籍者並具備本國身分證及護照。

(三) 各級進/退場合理機制及進退場檢測點，進場後每半年檢核1次，執行1年成績退步者或經綜合評估後予以級別調整相對應級別，如成績仍退步者則予以級別調整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
四、本計畫教練遴選依據及經過：

(一) 遴選資格：本會註冊登記(以115年為主)之B級以上且未受本會任何停權處分並實際從事教練者。

(二) 限中華民國國籍者並具備本國身分證及護照。

(三) 遴選要件及員額：

(員額最終視運動部審議結果及核定經費辦理)

1. 遴選要件：依本會公告之各國際賽事遴選辦法規定辦理。

2. 遴選排序：

(1) 入選選手成績。

A、第一順位，入選選手之金牌數。

B、第二順位，若金牌同額比銀牌數。

C、第三順位，入選人數多。

D、第四順位，若前三順位無法產生則由本會(委員會)提名，其資格為

(2) 近二年國際賽指導教練績優者順序。

a 世界水上運動總會辦理之賽會。

b 中華奧會組隊之賽事。

c 本會組隊參賽之賽事。

(a) 亞洲泳聯之賽事。

(b) 國際邀請賽。

(c) 近二年參加全國賽事教練或選手(需具備教練證)。

五、訓練計畫：

(一) 總目標：本計畫以積極培育參與國際賽事，增加國際賽事經驗，並以建立亞奧運培訓隊計畫之接班梯隊。

(二) 階段目標：

1. 2026 第 12 屆亞洲分齡錦標賽(跳水)奪牌。
2. 2026 世界青少年跳水錦標賽-世界排名前 12、亞洲排名前 8。
3. 2026 年馬來西亞公開賽亞洲排名前 3、世界排名前 6。
4. 2026 年香港公開賽亞洲排名前 3、世界排名前 6。

(三) 第2級選手培訓計畫內容(含訓練時間、地點、訓練方式及內容，以及參賽層級)

1. 國內培訓：平日分散母隊訓練。
2. 參加「2026第12屆亞洲分齡游泳錦標賽跳水項目」
時間：115年7月12日至21日
比賽時間：115年7月15日至20日
地點：泰國
員額：教練2人、選手8人、物治師2人、隨隊裁判1人。

※依本會公告之遴選辦法規定辦理-附件1

3. 國外集訓：
時間：115年7月26日至8月15日
地點：中國
員額：教練2人、選手8人、物治師2人
4. 參加「2026世界青少年跳水錦標賽」
時間：115年8月17日至29日
比賽時間：115年8月21日至28日
地點：克羅埃西亞
員額：教練2人、選手8人、物治師2人、隨隊裁判1人。

※依本會公告之遴選辦法規定辦理-附件2

4. 參加「2026馬來西亞公開跳水錦標賽」
時間：115年10月27日至11月2日
比賽時間：115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

地點：馬來西亞

員額：教練2人、選手8人、物治師2人、隨隊裁判1人。

※依本會公告之遴選辦法規定辦理-附件3

5. 參加「2026香港公開跳水錦標賽」

時間：115年12月15日至12月21日

比賽時間：115年12月12日至12月22日

地點：香港

員額：教練2人、選手8人、物治師2人、隨隊裁判1人。

※依本會公告之遴選辦法規定辦理-附件4

六、 追蹤考核機制：

- (一) 入選本計畫之教練、選手不得以任何理由（含學校課業、進修、準備考試、工作、傷病等）無故不報到或不參加集訓，如有或違反集訓及各項管理與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，並依相關程序處置。
- (二) 本計畫之教練如不遵守協會或教練之各項組訓分工、訓練調度及提報各項訓練計畫與報告者，由教練或本會訓練組提報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三) 獲選本計畫之選手及教練，除因學籍問題外，其在本會註冊之教練或選手名單皆不得隨意更動，如有任意變動者，將提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七、 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運動部審定通過後公告實施，嗣後修正或廢止者，亦同。

附件 1：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2026 年亞洲分齡錦標賽-跳水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00年0月0日第13屆選訓委員會第62次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115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跳水選手計畫辦理。
二、目的：遴選我國跳水代表隊教練與選手參加「國際性賽會」，以締造佳績。

三、賽事規範：依「第12屆亞洲分齡錦標賽」競賽規程

(一)主辦單位設有每一團隊總員額(15人)限制，包含隊職員3人(含隨隊裁判1人、由本會遴派)，跳水項目分為3組別，

1. A組：16-18歲(2008-2010年出生)。

2. B組：14-15歲(2011-2012年出生)。

3. C組：12-13歲(2013-2014年出生)。

(二)報名名額限制：

1. 個人項目：每個國家在每一項目中限報2人。

2. 雙人項目：每個國家在每一項目中限報1隊。

(三)行政作業時間：

1. 參賽意願書提交：2026年4月30日。

2. 最終姓名報名：2026年5月21日。

四、代表隊教練遴選資格要件/員額/方式：

(一)資格要件：

1. 具A(國家)級游泳教練資格，並實際從事及擔任教練工作及未受本會任何停權處分，且當年度已註冊之教練者。

2. 為實際執行訓練之教練。

(二)遴選員額/方式(排序)：

1. 遴選員額：2名(含亞運培訓隊教練)。

2. 遴選方式/排序：

(1) 2025年亞洲跳水錦標賽奪牌指導教練。

(2) 依本會115年度潛力計畫遴選並擔任教練者。

(3) 曾任本會潛力計畫之執行教練者。

五、代表隊選手遴選資格要件/員額/賽會/方式：

(一) 資格要件：本會註冊之選手及未受本會任何停權或禁賽者。

(二) 遴選賽會：115年總統盃暨國手選拔賽。

(三) 遴選員額/方式：

1. 遴選方式：

(1) 依「第12屆亞洲分齡錦標賽」跳水項目競賽規程，遴選12-13歲級組、14-15歲級組及16-18歲級組，擇優遴選，遴選標準如下

(2) 依賽會規範：每項目至多2名選手代表。

2. 選手員額：男、女共6名，擇優遴選。

(1) A組：16-18歲(2008-2010年出生)

(2) B組：14-15歲(2011-2012年出生)

(3) C組：12-13歲(2013-2014年出生)

六、附則：

1.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如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2. 教練、選手之除名須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，送理事會審議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運動部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26 年亞洲分齡錦標賽(跳水項目)			
組別	動作需求	分數	名額
A 組(16-18 歲) 3 米單人跳板	男5 個規定動作(難度不得超過 9.5)；5個 自選動作(無難度限制)	250 分	男、女共 6 名 擇優遴選
B 組(14-15 歲) 3 米單人跳板	男5 個規定動作(難度不得超過 9.5)；4個 自選動作(無難度限制)	180 分	
	女5 個規定動作(難度不得超過 9.5)；3個 自選動作(無難度限制)	160 分	
C 組(12-13 歲) 3 米單人跳板	男5 個規定動作(難度不得超過 9.5)；3個 自選動作(無難度限制)	144 分	
	女5 個規定動作(難度不得超過 9.5)；2個 自選動作(無難度限制)	126 分	
備註： 1. A 組(16-18 歲)女子選手 2 名，遴派 2025 年亞錦賽奪牌之選手。 2. 如該組別從缺，名額得留用其他組別擇優遴選(依據 2026 年總統盃 3 米跳板及跳台 成績綜合評比)，唯不得逾越競賽規程每組、項目至多兩人之規定。 3. 除保留名額外，各組選手須報名選拔賽才具遴選資格。			

附件 2：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2026 年世界青少年跳水錦標賽

-跳水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00年0月0日第13屆選訓委員會第62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115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跳水選手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遴選我國跳水代表隊教練與選手參加「國際性賽會」，以締造佳績。
- 三、賽事規範：依「2026年世界青少年跳水錦標賽」競賽規程，跳水項目分為2組，如下
 - 1、A組：16-18歲(2008-2010年出生)
 - 2、B組：14-15歲(2011-2012年出生)
- 四、代表隊教練遴選資格要件/員額/方式：
 - (一) 資格要件：
 - 1、具A（國家）級游泳教練資格，並實際從事及擔任教練工作及未受本會任何停權處分，且當年度已註冊之教練者。
 - 2、為實際執行訓練之教練。
 - (二) 遴選員額/方式(排序)：
 - 1、遴選員額：2名。
 - 2、遴選方式(排序)
 - (1) 依本會115年度潛力計畫遴選並擔任教練者。
 - (2) 曾任本會潛力計畫之執行教練者。
- 五、代表隊選手遴選資格要件/員額/賽會/方式：
 - (一) 資格要件：本會註冊之選手及未受本會任何停權或禁賽者。
 - (二) 遴選賽會：115年總統盃暨國手選拔賽。
 - (三) 遴選員額/方式：
 1. 選手員額：男、女共8名，擇優遴選。
 - (1) A組：16-18歲(2008-2010年出生)
 - (2) B組：14-15歲(2011-2012年出生)

2. 遴選方式：

(1) 依「2026年世界青少年跳水錦標賽」跳水項目競賽規程，遴選14-15歲級組及16-18歲級組，擇優遴選，遴選標準如下。

(2) 依賽會規範：每項目至多2名選手代表。

六、 附則：

1.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如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2. 教練、選手之除名須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，送理事會審議後行之。

七、 本遴選辦法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運動部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26年世界青少年跳水錦標賽

組別	動作需求	分數	名額
A組(16-18歲) 3米單人跳板	男5個規定動作(難度不得超過9.5); 5個自選動作(無難度限制)	280分	男、女共8人 擇優遴選。
	女5個規定動作(難度不得超過9.5); 4個自選動作(無難度限制)	245分	
B組(14-15歲) 3米單人跳板	男5個規定動作(難度不得超過9.5); 4個自選動作(無難度限制)	190分	
	女5個規定動作(難度不得超過9.5); 3個自選動作(無難度限制)	170分	
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A組(16-18歲)，遴派2025年亞錦賽奪牌選手參加，女子雙人三米板及女子單人項目外，其餘項目擇優遴選。 2. 如該組別從缺，名額得留用其他組別擇優遴選(依據2026年總統盃3米跳板及跳台成績綜合評比)，唯不得逾越競賽規程每組、項目至多兩人之規定。 3. 除保留名額外，各組選手須報名選拔賽才具遴選資格。 			

附件 3：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2026 年馬來西亞公開賽

-跳水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00年0月0日第13屆選訓委員會第62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115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跳水選手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遴選我國跳水代表隊教練與選手參加「國際性賽會」，以締造佳績。
- 三、賽事規範：依「2026年馬來西亞公開賽」競賽規程，跳水項目分為公開組14歲以上(2012年前出生)。
- 四、代表隊教練遴選資格要件/員額/方式：
 - (一) 資格要件：
 - 1、具A（國家）級游泳教練資格，並實際從事及擔任教練工作及未受本會任何停權處分，且當年度已註冊之教練者。
 - 2、為實際執行訓練之教練。
 - (二) 遴選員額/方式(排序)：
 - 1、遴選員額：2名。
 - 2、遴選方式(排序)
 - (1) 依本會115年度潛力計畫遴選並擔任教練者。
 - (2) 曾任本會潛力計畫之執行教練者。
- 五、代表隊選手遴選資格要件/員額/賽會/方式：
 - (一) 資格要件：本會註冊之選手及未受本會任何停權或禁賽者。
 - (二) 遴選賽會：115年全國分齡跳水錦標賽。
 - (三) 遴選員額/方式：
 - (1) 選手員額：跳板及跳台項目男、女共8名，擇優遴選。

3. 遴選方式：

(1) 依「2026年馬來西亞公開賽」跳水項目競賽規程，遴選14歲以上，擇優遴選跳板及跳台，遴選標準如下。

(2) 依賽會規範：每項目至多4名選手代表。

六、 附則：

1.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如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2. 教練、選手之除名須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，送理事會審議後行之。

七、 本遴選辦法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運動部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選手之遴選方式：

2026 馬來西亞公開跳水錦標賽			
組別	動作需求	名額	備註
14 歲以上 3 米單人跳 板	男 6 個正規動作(無難度限制) 女 5 個正規動作(無難度限制)	男、女 各 2 名	
14 歲以上 跳台	男 6 個正規動作(無難度限制) 女 5 個正規動作(無難度限制)	男、女 各 2 名	

(一) 選手：依賽事可報名之項目，每項目男、女各 4 人
(依競賽規程規定)。

(二) 2026 年馬來西亞公開跳水錦標賽參賽選手：

1. 馬來西亞公開跳水錦標賽，選手須 14 歲以上，遴選 3 米單人跳板，擇優錄取男、女各 2 人參加 2026 馬來西亞公開跳水錦標賽。
2. 馬來西亞公開跳水錦標賽，選手須 14 歲以上，遴選單人跳台，擇優錄取男、女各 2 人參加 2026 年馬來西亞公開跳水錦標賽。

3. 單項錄取之選手若放棄，依全國分齡賽單項成績向下遞補至全國前6名。
4. 3米跳板或跳台若有餘缺，以雙人項目及混合團體之選手優先遴選。
5. 若3米跳板與跳台選手重複錄取，重複錄取之名額以3米跳板、跳台、雙人項目及混合團體綜合評比另擇優遴選。

(三) 自費選手：

1. 名額：依據競賽規程，每項目至多可四人參賽，公費選手優先，剩餘之缺額開放自費。
2. 資格：公費名額外，各項目可自費參加，自費人員需包含以下兩個條件。
 - (1). 115年度全國分齡跳水錦標賽單項全國排名前8名者，須14歲以上。
 - (2). 須具備比賽規定之整套動作方可自費參加，動作規定如上。

(四) 物理治療師及隨隊裁判：由本會推派之。

附件 4：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2026 年香港公開賽

-跳水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00年0月0日第13屆選訓委員會第62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115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跳水選手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遴選我國跳水代表隊教練與選手參加「國際性賽會」，以締造佳績。
- 三、 賽事規範：依「2026年香港公開賽」競賽規程，跳水項目分為公開組14歲以上(2012年前出生)。
- 四、 代表隊教練遴選資格要件/員額/方式：
 - (一) 資格要件：
 - 1、 具A（國家）級游泳教練資格，並實際從事及擔任教練工作及未受本會任何停權處分，且當年度已註冊之教練者。
 - 2、 為實際執行訓練之教練。
 - (二) 遴選員額/方式(排序)：
 - 1、 遴選員額：2名。
 - 2、 遴選方式(排序)
 - (1) 依本會115年度潛力計畫遴選並擔任教練者。
 - (2) 曾任本會潛力計畫之執行教練者。
- 五、 代表隊選手遴選資格要件/員額/賽會/方式：
 - (一) 資格要件：本會註冊之選手及未受本會任何停權或禁賽者。
 - (二) 遴選賽會：115年全國分齡跳水錦標賽。
 - (三) 遴選員額/方式：
 - (1) 選手員額：跳板及跳台項目男、女共8名，擇優遴選。

(四) 遴選方式：

(1) 依「2026年香港公開賽」跳水項目競賽規程，遴選14歲以上，擇優遴選跳板及跳台，遴選標準如下。

(2) 依賽會規範：每項目至多4名選手代表。

六、 附則：

1.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如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2. 教練、選手之除名須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，送理事會審議後行之。

七、 本遴選辦法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運動部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選手之遴選方式：

2026 年香港公開跳水錦標賽			
組別	動作需求	名額	備註
14 歲以上 3 米單人 跳板	男 6 個正規動作(無難度限制) 女 5 個正規動作(無難度限制)	男、女 各 2 名	
14 歲以上 跳台	男 6 個正規動作(無難度限制) 女 5 個正規動作(無難度限制)	男、女 各 2 名	

(一) 選手：依賽事可報名之項目，每項目男、女各 4 人
(依競賽規程規定)。

(二) 2026 年香港公開跳水錦標賽參賽選手：

1. 香港公開跳水錦標賽，選手須 14 歲以上，遴選 3 米單人跳板，擇優錄取男、女各 2 人參加 2026 年香港公開跳水錦標賽。
2. 香港公開跳水錦標賽，選手須 14 歲以上，遴選單人跳台，擇優錄取男、女各 2 人參加 2026 年香港公開跳水錦標賽。

3. 單項錄取之選手若放棄，依全國分齡賽單項成績向下遞補至全國前 6 名。
4. 3 米跳板或跳台若有餘缺，以雙人項目及混合團體之選手優先遴選。
5. 若 3 米跳板與跳台選手重複錄取，重複錄取之名額以 3 米跳板、跳台、雙人項目及混合團體綜合評比另擇優遴選。

(三) 自費選手：

1. 名額：依據競賽規程，每項目至多可四人參賽，公費選手優先，剩餘之缺額開放自費。
2. 資格：公費名額外，各項目可自費參加，自費人員需包含以下兩個條件。

(1). 115 年度全國分齡跳水錦標賽單項全國排名前 8 名者，須 14 歲以上。

(2). 須具備比賽規定之整套動作方可自費參加，動作規定如上。

(四) 物理治療師及隨隊裁判：由本會推派之。